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黃鏡容

被告 黃厚薰

陳菊子

兼 上一人

監 護 人 黃千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如附表所示之4筆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原告就系爭房地因分割可得受之利益，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4「原告可得受之利益」欄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5,950元【計算式：884,500元+378,675元+10,975元+21,800元=1,295,9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公告現值 及課稅現	原告權 利範圍	原告可得受之 利益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值		(新臺幣)
1	臺東縣○○市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22	29,000 元/m ²	1/4	884,500元
2	臺東縣○○市○ ○段0000地號土 地	81	18,700 元/m ²	1/4	378,675元
3	臺東縣○○市○ 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四維 路三段246號)		43,900元	1/4	10,975元
4	臺東縣○○市○ ○段0000○號建 物(門牌號碼正 氣北路255巷28 號)		87,200元	1/4	21,800元
合 計					1,295,950元